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瀨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0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88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瀨文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許瀨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96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號、第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7月22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附屬建築物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3年7月25日9時40分許，因另案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3樓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經徵得許瀨文同意後，於113年7月25日14時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32分許採尿之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

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執行搜索後，當場由員警在其所有之隨身背包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並經徵得許瀨文同意後，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32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10月22日15時許，在其友人李飛青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3年10月22日1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查獲其為通緝身分，經逮捕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袋，復經徵得許瀨文同意後，於113年10月22日17時4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

(一)就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瀨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69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8月1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9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B32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附卷可憑，足認被告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就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自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雖供稱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及地點為113年9月22日凌晨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然被告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32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1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U111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吸食器1組附卷可憑，足認被告確有於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32分許採尿之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犯行堪以認定。

(三)就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5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5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袋附卷可憑，足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3年1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

01 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2 項規定追訴，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05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如附表一
06 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08 裁定送觀察、勒戒，猶未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
11 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
12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13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
14 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6 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7 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3罪間所侵害者均為社會
19 法益，且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類同，考量被告整體犯
20 行之可非難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其內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成分，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亦應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吸食
26 器本體雖非毒品，然因沾黏第二級毒品而與之附合，衡情無
27 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
28 級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29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30 基安非他命成分，應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於鑑驗時已耗
31 用滅失部分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包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係用以包裹毒品，衡情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三)其餘扣案物品（見毒偵2886號卷第29頁、毒偵2809號卷第45頁）非屬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育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7月22日19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附屬建築物內	許瀞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9月29日凌晨4時32分許採尿之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	許瀞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0月22日15時許	在被告之友人李飛青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住處	許瀞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1組	(1)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B32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2886號卷第67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2	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1組	(1)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2809號卷第133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2袋（淨重共0.8970公克、驗餘淨重共0.8968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共2只）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3020號卷第147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